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an Xigem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Firm Limited

希会审字(2008)1081号

审计报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6月30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年度及2008年1—6月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2007年度及2008年1—6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贵公司因本次拟进行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用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申请文件之用途。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〇八年八月三十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注释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七、1	441,476,411.57	285,352,902.24
结算备付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拆出资金	4			
应收票据	5	七、2	28,864,074.67	30,833,507.77
应收账款	6	七、3	108,776,694.83	92,224,722.63
预付款项	7	七、4	77,153,062.56	61,769,637.41
应收保费	8			
应收分保账款	9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0			
应收利息	11			
应收股利	12			
其他应收款	13	七、5	22,690,768.70	42,790,359.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			
存货	15	七、6	216,282,188.11	141,026,115.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	七、7	3,537,077.75	3,906,411.11
其他流动资产	17			
流动资产合计	18		898,780,278.19	657,903,655.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			
长期应收款	22			
长期股权投资	23	七、8	20,680,000.00	20,68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4			
固定资产	25	七、9	2,513,806,897.44	2,479,068,748.19
在建工程	26	七、10	93,146,254.27	104,882,652.82
工程物资	27			
固定资产清理	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			
油气资产	30			
无形资产	31	七、11	212,389,050.75	170,948,375.60
开发支出	32			
商誉	33	七、12	2,410,338.86	
长期待摊费用	34	七、13	47,290,389.22	46,585,59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	七、14	5,503,199.10	10,575,024.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		2,895,226,129.64	2,832,740,400.02
资产总计	38		3,794,006,407.83	3,490,644,055.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注释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	七、25	563,580,000.00	376,848,187.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1			
拆入资金	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			
应付票据	44	七、16	253,650,000.00	119,515,697.10
应付账款	45	七、17	280,210,754.43	240,102,444.02
预收款项	46	七、18	80,802,476.37	53,355,021.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8			
应付职工薪酬	49	七、19	8,061,129.97	5,813,227.65
应交税费	50	七、20	41,613,280.69	14,967,459.24
应付利息	51	七、22	973,445.30	957,059.81
应付股利	52	七、23	111,405,453.06	8,865,500.00
其他应付款	53	七、21	119,515,119.91	121,128,814.22
应付分保账款	54			
保险合同准备金	55			
代理买卖证券款	56			
代理承销证券款	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	七、24	340,450,000.00	548,783,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9			
流动负债合计	60		1,800,261,659.73	1,490,336,410.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	七、25	884,275,500.00	974,672,600.00
应付债券	62			
长期应付款	63	七、26	1,430,000.00	1,820,000.00
专项应付款	64			
预计负债	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			
递延收益	67	七、27	38,176,393.57	37,33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		923,881,893.57	1,013,822,600.00
负债合计	70		2,724,143,553.30	2,504,159,010.58
股东权益：				
股本	71	七、28	252,543,955.00	252,543,955.00
资本公积	72	七、29	975,366,283.53	904,244,209.95
减：库存股	73			
盈余公积	74	七、30	18,540,735.63	18,540,735.63
一般风险准备	75			
未分配利润	76	七、31	-385,148,316.40	-429,935,174.7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8		861,302,657.76	745,393,725.87
少数股东权益	79	七、32	208,560,196.78	241,091,319.41
股东权益合计	80		1,069,862,854.54	986,485,045.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1		3,794,006,407.83	3,490,644,055.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注释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		1,120,684,137.85	1,983,003,827.97
其中：营业收入	2	七、33	1,120,684,137.85	1,983,003,827.97
利息收入	3			
已赚保费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二、营业总成本	6		1,069,690,175.30	1,890,174,174.24
其中：营业成本	7	七、34	814,509,311.01	1,411,323,369.16
利息支出	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退保金	10			
赔付支出净额	11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2			
保单红利支出	13			
分保费用	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	七、35	17,939,266.81	34,369,237.92
销售费用	16		49,456,109.91	94,432,223.00
管理费用	17		111,413,404.80	201,414,710.85
财务费用	18	七、36	72,028,422.90	139,484,680.75
资产减值损失	19	七、37	4,343,659.87	9,149,952.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	七、38	-93,389.86	-77,629.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		50,900,572.69	92,752,024.44
加：营业外收入	25	七、39	51,659,991.84	79,538,669.14
减：营业外支出	26	七、40	1,888,872.03	1,091,848.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		100,671,692.50	171,198,844.86
减：所得税费用	29	七、41	39,780,756.51	18,551,277.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60,890,935.99	152,647,567.0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		44,786,858.31	116,650,779.55
少数股东损益	33		16,104,077.68	35,996,787.54
五、每股收益：	34			
（一）基本每股收益	35	十三	0.1773	0.46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36	十三	0.1773	0.46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注释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237,225,168.42	2,212,162,444.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		45,233,713.23	78,924,312.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七、42	29,069,957.26	63,953,12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		1,311,528,838.91	2,355,039,877.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		852,461,823.24	1,469,339,245.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		33,850,487.08	56,386,642.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		125,859,328.16	247,610,586.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七、43	88,035,864.37	172,146,11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		1,100,207,502.85	1,945,482,58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211,321,336.06	409,557,290.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		-	782,983.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七、44	1,958,423.62	3,354,073.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1,958,423.62	4,137,057.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		105,929,574.60	292,679,01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		7,030,800.00	20,6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			4,687,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		112,960,374.60	318,046,21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		-111,001,950.98	-313,909,154.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		146,890,358.02	25,129,129.4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		522,662,633.32	566,226,44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七、45	19,872,210.5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		689,425,201.89	591,355,569.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		537,388,287.47	433,8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		70,358,935.31	192,269,917.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七、46	91,283,854.86	26,895,607.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		699,031,077.64	652,975,524.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		-9,605,875.75	-61,619,955.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		90,713,509.33	34,028,180.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		260,762,902.24	226,734,721.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		351,476,411.57	260,762,902.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一、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洛阳春都集团独家发起，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股批字[1998] 18号文件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于1998年12月31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301号、302号文件批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60,000,000股，于1999年3月1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为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使公司能持续健康的发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44号文件《关于同意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意见》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置换协议书》，以2006年12月31日为资产交割日，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公司主营业务由食品加工业转变为水泥制造业。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的销售；水泥机械、电器设备的销售；实业投资及管理。（以上范围中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5层，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注册号：豫工商企410000100005620。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公司为了履行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根据公司2008年6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及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以下简称“鹤壁经投”）、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经投”）、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泉建投”）、河南省新乡水泥厂（以下简称“新乡水泥厂”）等六名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所持有的资产。包括：河南投资集团所持有的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简称“省同力”）62.02%的股权、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简称“豫鹤同力”）60%的股权、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原同力”）67.26%的股权、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同力”）73.15%的股权以及鹤壁经投所持有的省同力37.80%的股权、中国建材集团所持有的省同力0.18%的股权、新乡经投所持有的平

原同力 15.93%的股权、凤泉建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的股权、新乡水泥厂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5.6%的股权。根据公司董事会批准的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的协议约定，河南投资集团和其他发行对象均以其持有的水泥企业相关股权评估作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评估作价 1,062,404,644.30 元，按发行价格 11.48 元/股，拟向六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92,543,955 股。上述事宜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有关政府部门核准。

二、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组织架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除拥有控股子公司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龙同力”）外，将增加省同力、平原同力两个全资子公司以及黄河同力、豫鹤同力2个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方案新增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母公司 2008 年 6 月 30 日实际投资额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7,106.34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水泥生产相关的机械设备及电器的生产销售,道路货运,货物装卸	17,106.34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5,870.00	水泥、水泥熟料、水泥制品制造、销售	15,870.00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水泥产品的开发研制	13,898.00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6,979.08	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生产与销售,水泥生产相关机械、电器设备生产与销售,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工程项目的建设	10,187.45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注)	2,929.50	水泥、水泥制品、混凝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开发、销售	2,929.50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余额	母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7,106.34	100	100	合并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5,870.00	100	100	合并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3,898.00	73.15	73.15	合并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0,187.45	60	60	合并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929.50	100	100	合并

注：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同力”）系豫鹤同力全资子公司。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按照以上组织架构编制。

（二）编制基础

本公司2007年12月31日和2008年6月30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年度和2008年1—6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以下简称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按照下述各项基础模拟编制。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就本公司本次拟进行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要求而编制，供本公司用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申请文件之用途。本公司管理层确认，考虑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管理层未再模拟编制母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亦未编制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假设本次交易方案完成后的公司架构在报告期期初（2007年1月1日）已经存在，即假设在报告期期初公司已经根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协议约定，向六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92,543,955股，且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而成。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依据是公司本次备考合并范围内各企业的个别财务报表，该等个别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除省同力外，该等个别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省同力财务报表按照下述各项编制基础编制：

（1）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豫国资企改（2008）2号“关于同意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同意省同力分步实施企业分立、减资、债转股工作；2008年2月18日省同力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将与省同力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及省同力向两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借款的利息和其他负债分立到新公司。省同力2008年4月13日已将相关资产、借款利息和负债等分立到鹤壁市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财务报表是假设在报告期期初，即2007年1月1日已将与省同力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及该公司向两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借款的利息和其他负债按其帐面价值分立到鹤壁市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

体模拟编制而成。

（2）模拟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项目

“省同力”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 94,095,059.38 元资产及对该公司两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借款的利息 91,903,614.29 元和其他负债 1,549,308.49 元分立到新公司。

省同力 2007 年度的财务报表系按照分立后该公司的资产和经营构架为基准，假设该等资产和经营构架在报告期初即已存在而编制。2007 年相关资产、负债及权益进行了剥离，并在此基础上编制 2007 年模拟资产负债表。

②利润表项目

按照剥离后经营构架，将省同力与水泥业务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计入该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 2007 年模拟利润表。

③现金流量表项目

按照剥离后经营构架，将省同力与水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计入该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 2007 年模拟现金流量表。

省同力 2007 年财务报表系指按照以上基本假设和模拟方法编制的模拟资产负债表、模拟利润表、模拟现金流量表。2008 年 1-6 月财务报表系按照实际经营架构，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处理编制而成。

3、按照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二）的假设，省同力、豫鹤同力、黄河同力以及平原同力纳入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其他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均根据在报告期内原本公司对其的实际控制或者共同控制的存在及其变化情况，确定将其个别财务报表纳入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4、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并对原财务报表中存在的有关会计差错、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调整并重新列报，抵销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彼此之间的重大交易事项和重大往来余额编制而成。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未考虑因资产评估对各公司在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

5、由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在报告期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均根据公司统一会计政策确定，因此不存在重大差异。

6、由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各公司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其所适用的税收政策和所采

用的利润分配等财务管理政策不同，为客观反映报告期内的真实情况，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与税项和利润分配事项相关的各项目金额仍然按照各有关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的金额计算，未对税收政策、利润分配等政策进行备考测算。

7、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相关股权变更和投入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等费用和支出。

8、本次交易方案所确定资产置换的各项股权，假定：

- (1) 换入股权自2007年1月1日起即能按照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实际转让至本公司；
- (2) 本次交易方案所确定的公司架构符合目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的不确定性。

9、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股权行为属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的情况，故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假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对上述所有新增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公司在其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中所享有的份额，并同时以该金额确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所有者权益项目。

10、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假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拟置入的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股利视同对相应公司以前的股东支付股利。

1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管理层认为，对纳入备考合并范围内的公司的劳动关系及其原已发生的相关人员费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故本备考合并报表未考虑调整该等人员费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方法

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5、 记账基础及计量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计量原则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各项资产如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准则要求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6、 现金流量表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极小的投资。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1]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包括：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②持有至到期的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⑤其他金融负债。

[2]公司按照公允价值确认取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公司取得的金融资产所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3]金融资产减值：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已经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以后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4]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①应收款项的计量：按与购货方合同或协议的应收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如采用递延方式（收款期在 3 年以上），按应收款项的现值计量。企业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按取得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②坏账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期末对应收款项进行全面检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对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相结合计提坏账准备，与已提坏账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董事会批准前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资产负债表日通过减值测试和按比例进行计提坏账准备。

③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除一些特殊事项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具体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2 年	10%
2—3 年	40%
3—4 年	6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④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按其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⑤对符合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收款项，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转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A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⑦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价值已恢复，应将原确认的坏账准备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5] 公允价值确定

①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

②金融工具组合的公允价值，根据该组合内单项金融工具的数量与单位市场报价共同确定。

8、 存货的核算

[1]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法计价：实际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摊销按一次转销法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公司每半年对存货进行盘点，并于年度终了前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对于盘盈、盘亏以及报废的存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分别情况及时处理。盘盈的存货，冲减管理费用。盘亏、毁损和报废的存货，扣除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后，经公司批准后计入管理费用。存货毁损属于非正常损失的部分，扣除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后，经公司批准后计入营业外支出。

[4]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应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成本低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其成本计量，不计提存

货跌价准备，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在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范围内转回。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方式如下：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9、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按购买日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B 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按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C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D 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做出约定的，购买日如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且对合并成本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将其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A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D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实际支付价款或对价中，如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处理，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成本法核算

A 对具有控制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B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②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合营企业投资与联营企业投资）。

[3]投资损益的确认

①成本法

A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

B 确认的投资损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②权益法

A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损益。

B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被投资单位账面净损益与持股比例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并在附注中说明这一事实及其原因：

I 无法可靠确定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II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较小。

III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对被投资单位净损益进行调整。

C 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其账面价值如不足冲减，则继续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确认投资损失，冲减其账面价值。经上述处理后，如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仍应承担额外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确认

①期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②期末，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减值迹象，则对其可收回金额（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者确定）进行估计，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固定资产的核算

[1]固定资产的确认：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在 3000 元以上的、能够单独发挥效用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方法：年限平均法

固定资产个别折旧年限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房屋、建筑物	10 — 45 年
设备部分	12 — 28 年
运输工具	8 — 10 年
办公机具	5 年

[3]固定资产残值率：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5%确定

[4]公司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计提折旧时，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次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次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5]固定资产大修理费及日常修理费的核算：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6]固定资产房屋装修费的核算：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7]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固定资产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如存在减值迹象，则对其可收回金额（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者确定）进行估计，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在建工程的核算

[1]在建工程的计量：按工程发生的实际支出进行计量。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

[3] 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按照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成本等资料，估价转入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竣工决算办理完毕后，按照决算金额调整原估价。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且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则对其可收回金额（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

者确定)进行估计,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无形资产的核算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及特许权等。

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支付的合并成本对价大于取得对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从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开始到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研发支出)。

③公司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A 尚未开发或建造自用项目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B 土地使用权用于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地上建筑物时,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不与地上建筑物合并计算其成本,而仍作为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土地使用权与地上建筑物分别进行摊销和提取折旧;

C 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将其用于出租或增值目的时,按账面价值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3]无形资产的摊销

①无形资产的摊销自其可使用时(及其达到预定用途)开始至终止确认时止。对无法预见其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②摊销金额需扣除预计残值,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再扣除已计提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残值一般为零。

[4]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认

①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②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内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支付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③合同或法律如未规定使用寿命,可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该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④如无法按前述三条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将其确认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5]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

①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其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及方法；同时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有限，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确定摊销方法。

②期末如存在减值迹象，对其可收回金额（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者确定）进行估计，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

公司已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且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核算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与计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予以确认；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为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准备：期末对其账面价值进行复核，若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损失。

15、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的范围：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

①职工：指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及未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但由公司正式任命的人员（如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

②职工薪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等。

[2]应付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内，根据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应确认的职工薪酬计

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如公司在职工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制定正式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且上述计划或建议即将实施，同时公司对此不再单方面撤回，则按确认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3]应付职工薪酬的披露

①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②应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③应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④为职工提供的非货币性福利及其计算依据；

⑤应付的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⑥其他职工薪酬。

16、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根据所得税准则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负债。

17、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

[1]预计负债的确认

①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3]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8、收入的确认原则和方法，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9、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1]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即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

计入以后各期收益（营业外收入）。

[2]公司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处理

①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③政府补助的计量，取得的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取得的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 1 元。

20、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确认原则公司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产等资产而借入借款当期发生的利息费用，予以资本化；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利息的计算

①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按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确定资本化金额；

②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利息金额。

[3]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前发生，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同时将中断期间已资本化的借款费用调整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进行变更；

②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执行。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 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
- ② 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 ③ 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

23、或有事项的财务处理

[1]或有事项的确认，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通常包括未决诉讼或仲裁、债务担保、产品质量保证（含产品安全保证）、承诺、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环境污染整治等。

[2]或有资产不确认为资产，但或有资产很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时，则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需披露或有资产的形成原因、预期对企业产生的财务影响等。

[3]或有负债不确认为负债（预计负债除外），公司需披露或有负债情况如下（不包括极小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或有负债）：

①或有负债的种类及其形成原因，包括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对外提供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

②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③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以及获得补偿的可能性；无法预计的，说明其原因。

24、财务报表的合并

[1]合并范围：能够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均纳入报表合并范围。

[2]合并报表编制方法：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抵销母子公司间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合并报表应抵销的项目有：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A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同时抵销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B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债权债务相互抵销，同时抵销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和债券投资的减值准备；

C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其他方式形成的存货、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予以抵销；

D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予以抵销。

②合并利润表

A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产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予以抵销；

B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形成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所包含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抵销的同时，对固定资产折旧额或无形资产摊销额与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相关的部分进行抵销；

C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债券所产生的投资收益，与其相对应的发行方利息费用相互抵销；

D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予以抵销；

E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予以抵销。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

A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以现金投资或收购股权增加的投资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予以抵销；

B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与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相互抵销；

C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以现金结算债权与债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相互抵销；

D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销售商品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予以抵销；

E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相互抵销。

④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B 母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予以抵销；

C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予以抵销。

D 纳入合并范围的母子公司采用统一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城建税	增值税、营业税	5%、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	3%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33%、25%

2、优惠税负及批文

(1)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豫发改资源[2006]826号、[2006]1858号、[2007]828号、[2008]851号文件公布公司子公司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2006年全省第一批、第二批、2007年全省第一批及2008年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98号《关于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01年1月1日起，对在生产原料中掺有不少于30%的煤矸石、石煤、粉煤灰、烧煤锅炉的炉底渣（不包括高炉水渣）及其他废渣生产的水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2) 河南省驻马店市国家税务总局文件驻国税发[2006]9号《关于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的批复》，同意公司子公司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从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免缴企业所得税。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2006至2007年度实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享受的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不能继续执行。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自2008年开始将按照税法规定，按照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之规定，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综合利用资源，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3年修订版）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水泥、熟料产品取得的收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本公司并据此编制了2008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8月20日发布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取消水泥熟料的税收优惠，由此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影响详见附注十二其他事项5。

(3)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12月12日取得河南省洛阳市国家税务局下发的（豫国税函（2006）177号）《关于免征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的通知》的文件，文件规定：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减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129号）有关规定，同意免征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006—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公司2006至2007年度实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自2008

年 1 月 1 日起，黄河同力享受的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不能继续执行。黄河同力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07 年 3 月 16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得税率 25%。

3、2007 年期间本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公司控股子公司概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确山县确正路	水泥生产销售	21,100.00	水泥及水泥制品、建材机械、建材产品、包装物的生产销售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鹤壁市春雷南路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17,106.34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水泥生产相关的机械设备及电器的生产销售，道路货运，货物装卸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15,870.00	水泥、水泥熟料、水泥制品制造、销售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城东工业区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19,000.00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水泥产品的开发研制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鹤壁市山城区春雷南路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16,979.08	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生产与销售，水泥生产相关机械、电器设备生产与销售，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工程项目的建设

子公司全称	投资额	净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5,080.74	15,080.74	70	70	合并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7,106.34	17,106.34	100	100	合并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5,870.00	15,870.00	100	100	合并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	13,898.00	13,898.00	73.15	73.15	合并

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0,187.45	10,187.45	60	60	合并

以上子公司均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参与合并的企业在企业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上述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投资集团。

本次增发拟收购目标公司为省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豫鹤同力，鉴于上述目标公司自成立起即为河南投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河南投资集团控制，因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公司收购上述公司应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2、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本公司报告期内豫龙同力、省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豫鹤同力均纳入合并范围。

3、少数股东权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少数股东实际投资额	2007年12月31日少数股东权益	2008年1-6月少数股东权益增减	2008年6月31日少数股东权益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63,300,000.00	83,445,238.95	-9,718,279.65	73,726,959.30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67,916,300.00	80,773,802.51	-7,995,955.21	72,777,847.30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1,020,000.00	76,872,277.95	-14,816,887.77	62,055,390.18
合计	182,236,300.00	241,091,319.41	-32,531,122.63	208,560,196.78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中“期末、期末数”系指2008年6月30日相关数据，“期初、期初数”系指2007年12月31日数据，“本期”系指2008年1-6月数据。若无特别指明，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现金	人民币	1,044,331.01	94,205.12	950,125.89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19,902,080.56	202,146,222.12	17,755,858.44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20,530,000.00	83,112,475.00	137,417,525.00
合计		441,476,411.57	285,352,902.24	156,123,509.33

(1)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220,530,000.00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期限为3-6个月之内，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情况。

(2) 银行存款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情况。

(3) 货币资金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54.71%，主要系公司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交保证金存款相应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票据类型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8,864,074.67	30,833,507.77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8,864,074.67	30,833,507.77

(1) 期末应收票据系期限为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

(2) 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数减少 1,969,433.10 元，减少 6.39%，系公司将承兑汇票承兑所致。

(3) 期末应收票据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应收票据未发现资产减值的迹象。本期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5) 期末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情况。

3、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5,872,014.32	91.39	1,058,720.14	72,865,558.19	72.97	728,655.58
1—2 年	1,495,294.55	1.29	149,529.46	6,049,698.38	6.06	1,062,800.55
2—3 年	1,146,437.35	0.99	702,790.62	15,062,772.16	15.08	2,311,973.45
3—4 年	1,459,382.76	1.26	459,786.06	5,875,308.65	5.88	3,525,185.17
4—5 年	5,871,960.65	5.07	4,697,568.52			
5 年以上						
合计	115,845,089.63	100.00	7,068,394.80	99,853,337.38	100.00	7,628,614.75
净值	108,776,694.83			92,224,722.63		

(2) 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	余额	备注	账龄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20,291.60	汶川地震捐赠水泥款	1 年以内
	合计	920,291.60		

(3) 黄河同力年初对洛阳新都水泥有限公司欠款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原因为洛阳新都水泥有限公司欠款 508,700.80 元，账龄已达到 18 个月，且黄河同力已按法律程序清理，但无结果，黄河同力临时董事会决议按照 100% 计提坏账准备。

豫龙同力本报告期应收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平正高速公路 16,241.00 元可能发生坏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省同力应收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材料厂余额 869,946.15 元，已于 7 月收回，因此本期末对该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4) 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15,991,752.25 元，增长了 16.02%，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收入增加相应应收款有所增加。

(5) 期末应收账款欠款前五名的单位欠款总额为 68,375,639.14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59.02%；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1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郑西铁路指挥部	29,083,504.57	货款
2	郑西铁路客运专线郑州物资设备接运协调组	17,705,438.38	货款
3	中铁十六局集团郑西客运专线工程指挥部	14,192,273.17	货款
4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郑西铁路客运专线工程指挥部	4,123,954.20	货款
5	新乡王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70,468.82	货款

4、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3,917,460.60	95.80	56,928,213.92	92.16
1—2 年	2,650,625.21	3.44	4,841,423.49	7.84
2—3 年	584,976.75	0.76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7,153,062.56	100.00	61,769,637.41	100.00

(2) 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欠款总额为 30,638,482.84 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39.71%；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1	礼泉万利煤业有限公司	13,734,290.57	货款
2	郑州新登水泥有限公司	4,850,000.00	货款
3	南京派飞特机械有限公司	4,258,000.00	货款
4	驻马店市兴麒厂矿设备有限公司	4,196,192.27	货款
5	义马煤业(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0	货款

(3) 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4) 预付账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24.90%，主要系本公司本期采购原煤等大宗原材料增加预付款所致。

(5) 期末预付款项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5、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622,472.12	41.44	3,728,572.88	9,000,511.43	17.02	63,036.14
1—2年	9,852,212.91	26.14	168,221.29	18,595,345.53	35.16	1,030,523.55
2—3年	7,894,481.25	20.94	5,922,070.95	21,755,838.11	41.13	5,760,653.70
3—4年	1,348,293.18	3.58	2,237,196.26	708,328.57	1.34	424,997.15
4—5年	146,853.11	0.39	117,482.49	47,732.48	0.09	38,185.98
5年以上	2,831,730.52	7.51	2,831,730.52	2,783,998.04	5.26	2,783,998.04
合计	37,696,043.09	100.00	15,005,274.39	52,891,754.16	100.00	10,101,394.56
净值	22,690,768.70			42,790,359.60		

(2)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明细单如下:

序号	单位	余额	备注	账龄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9,088.00		1年以内
	合计	339,088.00		

(3) 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单位欠款总额为 23,009,438.73 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61.04%。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1	洛阳黄河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10,519.62	往来款
2	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170,000.00	往来款
3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52,728.00	往来款
4	鹤壁市双益公司	2,276,191.11	往来款
5	河南省电力公司新乡供电公司	1,600,000.00	往来款

(4)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28.73%，主要系本公司收回往来款所致。

(5) 黄河同力年初已对洛阳黄河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款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洛阳黄河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款 4,607,130.76 元，账龄已达到 24 个月，且洛阳黄河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濒临破产，预计无法收回，黄河同力临时董事

会决议按照 100%计提坏账准备；黄河同力本期与洛阳黄河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原同力、省同力水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黄河同力同意受让平原同力对洛阳黄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 9,282,838.00 元、省同力对洛阳黄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 4,320,550.86 元，上述债权债务转让后，黄河同力对洛阳黄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为 18,210,519.62 元，对平原同力的债务为 9,282,838.00 元、对省同力的债务为 4,320,550.86 元，黄河同力于 2008 年 5 月收回洛阳黄河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权 10,000,000.00 元，截至本期末，黄河同力应收洛阳黄河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款项 8,210,519.62 元，本期末黄河同力对新增洛阳黄河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权 3,603,388.86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 平原同力股东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河南省新乡水泥厂投资平原同力的资产价值 1,462.5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无法过户，经平原同力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两位股东用相应金额的货币资产对上述资产进行置换。2006—2007 年度平原同力将该投资款列入“其他应收款”核算。

本期平原同力已经收到股东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河南省新乡水泥厂置换上述资产的货币资金 1,412.5 万元，另外 50 万元亦于 2008 年 7 月收回。

6、存货

(1) 存货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173,814,128.66	4,995,458.38	108,676,790.01	4,995,458.38
包装物	380,853.70		336,069.46	
低值易耗品			798.0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1,723,869.98		7,784,864.60	
库存商品	33,092,091.68	354,458.59	28,198,181.68	354,458.59
备品备件	2,621,161.06		1,379,328.30	
合计	221,632,105.08	5,349,916.97	146,376,032.05	5,349,916.97
存货净额	216,282,188.11		141,026,115.08	

① 期末存货余额较期初增加 75,256,073.03 元，增长了 51.41%。主要是本期大量采购原煤等大宗原材料所致。

② 期末原材料余额占存货余额的 78.42%，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 4.5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2008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4,995,458.38				4,995,458.38
库存商品	354,458.59				354,458.59
合计	5,349,916.97				5,349,916.97

注：省同力对长期闲置的无法使用基建期剩余材料及抵账物品 5,349,916.97 元，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摊销年

项目	限	预计原值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账面余额
排废场地年租金	1	312,000.00	96,000.00	57,455.00	153,455.00	
剥土费	50	114,192,000.00	2,283,840.00	1,141,920.00	1,141,920.00	2,283,840.00
村庄搬迁包干费	50	40,276,386.24	813,664.32	406,832.16	406,832.16	813,664.32
矿山剥土费	0.5	1,640,000.00	546,666.66	0	273,333.36	273,333.30
厂区围墙涂料	1	332,480.23	166,240.13	83,120.10	83,120.10	166,240.13
合计		156,752,866.47	3,906,411.11	1,689,327.26	2,058,660.62	3,537,077.75

注：矿山剥土费预计在 2008 年 12 月摊销完毕，厂区围墙涂料款预计在 2009 年 6 月摊销完毕。

8、长期投资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20,680,000.00			20,680,000.00
合计	20,680,000.00			20,680,000.00

(1) 被投资单位概况

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比例	核算方法	备注
郑州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680,000.00	47%	成本法	注 1

(2) 长期股权投资增减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权益增加		本期权益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投资成本	权益调整	投资成本	权益调整	
郑州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680,000.00					20,680,000.00
合计	20,680,000.00	0.00	0.00		0.00	20,680,000.00

注 1:根据 2007 年度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出资成立郑州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投

资比例为 47%。郑州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注册资本 22,000.00 万，第一次到位 4,400.00 万，公司实缴出资 2,06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9.4%。该公司目前处于筹建期。公司 2008 年 7 月 30 日董事会决议，拟对郑州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全部转让。

鉴于公司对郑州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未能实施重大影响，故本期对其核算方法变更为成本法详见附注十一.3。

注 2: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价值无高于可收回金额情形，故未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1,102,769,558.42	48,838,759.69	1,671,722.57	1,149,936,595.54
机器设备	1,738,529,202.40	71,209,131.48	540,379.95	1,809,197,953.93
运输设备	31,795,015.24	3,221,642.00	2,886,467.00	32,130,190.24
办公机具	21,237,221.28	3,091,627.96	0	24,328,849.24
合计	2,894,330,997.34	126,361,161.13	5,098,569.52	3,015,593,588.9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99,844,398.93	25,867,797.09	74,453.39	125,637,742.63
机器设备	301,021,127.04	58,309,396.17	363,847.45	358,966,675.76
运输设备	9,925,408.27	2,211,610.76	1,163,567.88	10,973,451.15
办公机具	4,471,314.91	1,737,507.06	0	6,208,821.97
合计	415,262,249.15	88,126,311.08	1,601,868.72	501,786,691.51
固定资产净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479,068,748.19			2,513,806,897.4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机具				
合计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1,002,925,159.49			1,024,298,852.91
机器设备	1,437,508,075.36			1,450,231,278.17

运输设备	21,869,606.97			21,156,739.09
办公机具	16,765,906.37			18,120,027.27
合计	2,479,068,748.19			2,513,806,897.44

(1) 公司本期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外购机器设备及余热发电等工程完工转固定资产，其中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58,867,729.12 元，详见附注“七、10 在建工程”以及濮阳同力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工程财务决算金额调整原暂估固定资产原值。

(2) 豫鹤同力余热发电项目已于 2007 年 11 月投入生产使用，工程决算尚未完成，暂估金额 59,227,261.65 元，矿山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已完工尚未决算，暂估金额 1,866,826.67 元。

(3) 本期省同力将部分房产及车辆帐面价值 1,244,643.49 元转让给鹤壁市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详见附注“八、(一)(9)”；省同力期末固定资产中郑州市同乐花园 38 号 13 栋东 1 单元 4 层西座一套建筑面积为 150.30 平方米，价值 517,496.50 元的房屋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省同力部分车辆未办理过户手续。

(4)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豫龙同力房产证正在办理中；截至本报告期末豫鹤同力厂区的房屋产权证尚未取得。

(5) 平原同力固定资产 100 万吨粉磨站部分项目建设用地系租赁公司股东河南省新乡水泥厂位于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的土地，上述土地租赁期限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

(6)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闲置固定资产。

(7)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2008 年 6 月 30 日	购建 起始日	项目 实施 情况	投入占 预算的 比例	工程 实施 单位	资金 来源
1	一线粉煤灰 改造	10	94,500.00		94,500.00			2007 年 12 月	已完 工		省同 力	自筹
2	ERP 信息化 工程	300	2,727,463.60	28,207.50	1,551,607.79	1,204,063.31		2007 年 8 月	已完 工		省同 力	自筹
3	1# 水泥磨 主减速机		4,000.00		4,000.00				已完 工		省同 力	自筹
4	余热发电工 程项目	6,027	47,409,234.78	247,138.41	47,656,373.19			2006 年 12 月	已完 工	100%	省同 力	自筹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5	余热发电 CDM 工程			30,225.83			30,225.83	2008 年 5 月	正在 施工		省同 力	自筹
6	ERP 信息化 工程		227,167.44				227,167.44		正在 施工		豫龙 公司	自筹
7	远程自动抄 表控制系统			25,000.00			25,000.00		正在 施工		豫 龙 同 力	自筹
8	水泥磨系统 空压站			8,951.70			8,951.70		正在 施工		豫 龙 同 力	自筹
9	煤堆场化验 室			1,485.00			1,485.00		正在 施工		豫 龙 同 力	自筹
10	日产 5000 吨熟料水泥 生产线二期		385,471.00	10,908.00			396,379.00		正在 施工		豫 龙 同 力	自筹
11	宿舍楼		14,500.00	9,000.00			23,500.00		正在 施工		豫 龙 同 力	自筹
12	噪声治理工 程		780,400.00		780,400.00				已完 工		豫 龙 同 力	
13	供气工程		31,000.00				31,000.00		正在 施工		豫 龙 同 力	自筹
14	水泥发货 室、值班室		24,130.00		24,130.00				已完 工		豫 龙 同 力	
15	矿山废渣综 合利用工程		2,802,826.67	114,000.00	2,916,826.67			2007 年 3 月	已完 工	100%	豫鹤 同力	自筹
16	ERP 信息系 统工程		428,000.00	1,517,720.10	1,945,720.10			2007 年 3 月	已完 工	100%	豫鹤 同力	自筹
17	待安装设备 款		479,700.00		50,000.00		429,700.00		正在 施工		豫鹤 同力	自筹
18	其他		223,552.00	26,181.28			249,733.28		正在		豫鹤 同力	自筹

									施工			
19	余热发电项目		26,063,824.71	19,881,824.47			45,945,649.18	2007年	正在施工		平原同力	自筹
20	尾矿工程		2,092,359.61	1,773,848.72			3,866,208.33	2007年	正在施工		平原同力	自筹
21	余热发电项目	5680	15,987,720.9	24,095,121.07			40,082,841.97	2007年2月	正在施工	70.56%	黄河同力	自筹增资
22	生产系统控制DCS系统	277	2,776,454.80		2,776,454.80			2006年6月	已完工		黄河同力	自筹
23	零星工程		1,067,716.57	157,336.80	1,067,716.57		157,336.80		正在施工		黄河同力	自筹
24	日产45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二期	80000	658,000.00	214,000.00			872,000.00	2007年12月	正在施工		黄河同力	自筹增资
25	采矿计量工程	80	508,077.70	194,445.00			702,522.70	2007年7月	正在施工	87.75%	黄河同力	自筹
26	脱硫石膏工程	30	90,553.04				90,553.04	2007年7月	正在施工	30.16%	黄河同力	自筹
27	ERP管理软件	2	6,000.00				6,000.00	2007年12月	正在施工	30%	黄河同力	自筹
	合计		104,882,652.82	48,335,393.88	58,867,729.12	1,204,063.31	93,146,254.27					

(1) 省同力在建工程-余热发电工程项目本期结转固定资产中含资本化利息 717,975.00 元,资本化率 7.29%;黄河同力余热发电项目本期资本化利息 358,411.31 元,资本化率 7.0965%;平原同力余热发电项目本期资本化利息 568,163.88 元,资本化率 7.47%;平原同力尾矿工程本期资本化利息 131,516.60 元,资本化率 7.47%。

(2) 除省同力 ERP 信息化工程的其他减少 1,204,063.31 元为购置软件转入无形资产数外。本期减少数系本期完工转固定资产所致

(3) 本期增加数系按照工程进度支付的工程款。

(4) 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1、无形资产

项目名称	预计摊销期限(月)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使用单位	取得方式
一、原价合计		186,518,023.66	45,894,003.13	1,051,771.57	231,360,255.22		

南郊变电站	480	13,270,417.20			13,270,417.20	省同力	外购
矿山土地使用权	600	19,837,940.00	4,579,798.46		24,417,738.46	省同力	外购
厂区土地使用权	564	11,995,316.40	2,884,871.54		14,880,187.94	省同力	外购
厂区二线土地使用权	574	4,478,676.40			4,478,676.40	省同力	外购
金蝶软件	60	146,000.00			146,000.00	省同力	外购
网络费	60	298,231.39			298,231.39	省同力	外购
开发区土地	600	15,372.26		15,372.26		省同力	置换
5节U型散装车使用权	480	1,036,399.31		1,036,399.31		省同力	外购
采矿权	109	2,350,000.00			2,350,000.00	省同力	外购
金蝶软件	60	69,400.00			69,400.00	省同力	外购
矿山DCS系统软件	60	222,320.00			222,320.00	省同力	外购
ERP项目用软件	60		1,204,063.31		1,204,063.31	省同力	外购
厂区及皮带廊土地使用权	480	5,761,755.68			5,761,755.68	豫龙同力	外购
矿区2块土地使用权	600	21,220,622.41	160,000.00		21,380,622.41	豫龙同力	外购
矿产开采权	120	13,000,000.00			13,000,000.00	豫龙同力	外购
财务软件使用权	60	130,800.00	137,600.00		268,400.00	豫龙同力	外购
管理软件	60	2,804,017.31	205,596.16		3,009,613.47	豫龙同力	外购
GPS监控坐席软件	60		7,000.00		7,000.00	豫龙同力	外购
信阳土地使用权	480	6,529,120.00			6,529,120.00	豫龙同力	外购
ERP软件	60	1,209,445.60			1,209,445.60	本公司	外购
信息系统	60		60,000.00		60,000.00	本公司	外购

鹤壁土地使用权	600	15,589,316.98	665,050.00		16,254,366.98	豫鹤 同力	外购
濮阳土地使用权	604	26,251,758.00	970,583.36		27,222,341.36	豫鹤 同力	外购
软件	60	4,940.00			4,940.00	豫鹤 同力	外购
矿山采矿权	88	2,760,000.00			2,760,000.00	豫鹤 同力	外购
档案管理软件	60	3,000.00			3,000.00	豫鹤 同力	外购
金蝶财务软件	60	97,200.00			97,200.00	豫鹤 同力	外购
磅房计量开票系统软件	60	9,800.00			9,800.00	豫鹤 同力	外购
ERP 软件	60	103,300.00	1,635,320.10		1,738,620.10	豫鹤 同力	外购
金蝶软件 V10.4	60		13,850.00		13,850.00	豫鹤 同力	外购
财务软件	60		51,900.00		51,900.00	豫鹤 同力	外购
管理软件	60		68,500.00		68,500.00	豫鹤 同力	外购
厂区土地使用权 1	480	6,750,000.00			6,750,000.00	平原 同力	股东 投入
财务软件	60	137,200.00	12,000.00		149,200.00	平原 同力	外购
工程软件	60	9,500.00			9,500.00	平原 同力	外购
erp 系统软件	60	755,100.00			755,100.00	平原 同力	外购
厂区土地使用权 2	600		28,737,870.20		28,737,870.20	平原 同力	外购
唐庄镇九十岔灰岩矿采 矿权	120		4,500,000.00		4,500,000.00	平原 同力	外购
土地使用权	600	28,500,000.00			28,500,000.00	黄河 同力	股东 投入
财务金蝶软件使用费	60	119,600.00			119,600.00	黄河 同力	外购
广告塔使用权	120	440,000.00			440,000.00	黄河 同力	外购
ERP 数据库软件操作系 统	120	611,474.72			611,474.72	黄河 同力	外购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已经摊销期限 (月)	15,569,648.06	3,496,040.40	94,483.99	18,971,204.47		
南郊变电站	94	2,432,909.73	165,880.20		2,598,789.93	省同力	
矿山土地使用权	127	4,079,443.76	197,392.44		4,276,836.20	省同力	
厂区土地使用权	51	957,073.05	127,609.74		1,084,682.79	省同力	
厂区二线土地使用权	31	195,064.25	46,815.42		241,879.67	省同力	
金蝶软件	52	121,199.96	4,500.00		125,699.96	省同力	
网络费	60	298,231.39			298,231.39	省同力	
开发区土地	600	1,485.96	153.72	1,639.68		省同力	
5节U型散装车使用权	480	79,889.29	12,955.02	92,844.31		省同力	
采矿权	8	43,119.27	129,357.78		172,477.05	省同力	
金蝶软件	7	1,156.67	6,940.02		8,096.69	省同力	
矿山DCS系统软件	7	3,705.33	22,231.98		25,937.31	省同力	
ERP项目用软件	2		40,135.43		40,135.43	省同力	
厂区及皮带廊土地使用权	28	426,491.79	69,894.30		496,386.09	豫龙同力	
矿区2块土地使用权	25	671,994.41	219,139.54		891,133.95	豫龙同力	
矿产开采权	34	3,033,325.33	649,999.98		3,683,325.31	豫龙同力	
财务软件使用权	6		15,373.33		15,373.33	豫龙同力	
管理软件	6		300,693.36		300,693.36	豫龙同力	
GPS监控坐席软件	1		116.67		116.67	豫龙同力	
信阳土地使用权	28	338,546.88	72,545.76		411,092.64	豫龙同力	
ERP软件	12	120,944.56	120,944.52		241,889.08	本公	

						司
信息系统	1		1,000.00		1,000.00	本公司
鹤壁土地使用权	33	701,519.26	192,470.92		893,990.18	豫鹤同力
濮阳土地使用权	4		180,280.40		180,280.40	豫鹤同力
软件	31	2,058.33	493.98		2,552.31	豫鹤同力
矿山采矿权	25	595,909.09	188,181.84		784,090.93	豫鹤同力
档案管理软件	19	650.00	300.00		950.00	豫鹤同力
金蝶财务软件	19	21,060.00	9,720.00		30,780.00	豫鹤同力
磅房计量开票系统软件	17	1,796.67	979.98		2,776.65	豫鹤同力
ERP 软件	7、3、2	1,721.67	108,401.37		110,123.04	豫鹤同力
金蝶软件 V10.4	1					豫鹤同力
财务软件	2		1,840.00		1,840.00	豫鹤同力
管理软件	2		2,283.33		2,283.33	豫鹤同力
厂区土地使用权 1	36	415,605.10	85,987.26		501,592.36	平原同力
财务软件	25	48,886.67	13,920.02		62,806.69	平原同力
工程软件	23	2,533.28	1,108.39		3,641.67	平原同力
erp 系统软件	8	26,486.74	76,328.22		102,814.96	平原同力
厂区土地使用权 2	2		95,792.90		95,792.90	平原同力
唐庄镇九十岔灰岩矿采矿权					0	平原同力
土地使用权	24	855,000.00	273,712.86		1,128,712.86	黄河同力
财务金蝶软件使用费	12	61,075.00	7,986.00		69,061.00	黄河同力
广告塔使用权	20	25,669.00	22,000.00		47,669.00	黄河

						同力
ERP 数据库软件操作系统	7	5,095.62	30,573.72		35,669.34	黄河同力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南郊变电站						
矿山土地使用权						
厂区土地使用权						
厂区二线土地使用权						
金蝶软件						
网络费						
开发区土地						
5 节 U 型散装车使用权						
采矿权						
金蝶软件						
矿山 DCS 系统软件						
房改差价						
ERP 项目用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剩余摊销期限 (月)	170,948,375.60			212,389,050.75	
南郊变电站	386	10,837,507.47			10,671,627.27	省同力
矿山土地使用权	473	15,758,496.24			20,140,902.26	省同力
厂区土地使用权	513	11,038,243.35			13,795,505.15	省同力
厂区二线土地使用权	543	4,283,612.15			4,236,796.73	省同力
金蝶软件	8	24,800.04			20,300.04	省同力
网络费						省同力
开发区土地		13,886.30				省同力
5 节 U 型散装车使用权		956,510.02				省同力
采矿权	101	2,306,880.73			2,177,522.95	省同力
金蝶软件	53	68,243.33			61,303.31	省同力

矿山 DCS 系统软件	53	218,614.67			196,382.69	省同力
ERP 项目用软件	58				1,163,927.88	省同力
厂区及皮带廊土地使用权	452	5,335,263.89			5,265,369.59	豫龙同力
矿区 2 块土地使用权	575	20,548,628.00			20,489,488.46	豫龙同力
矿产开采权	86	9,966,674.67			9,316,674.69	豫龙同力
财务软件使用权	54	130,800.00			253,026.67	豫龙同力
管理软件	54	2,804,017.31			2,708,920.11	豫龙同力
GPS 监控坐席软件	59				6,883.33	豫龙同力
信阳土地使用权	452	6,190,573.12			6,118,027.36	豫龙同力
ERP 软件	48	1,088,501.04			967,556.52	本公司
信息系统	59				59,000.00	本公司
鹤壁土地使用权	567	14,887,797.72			15,360,376.80	豫鹤同力
濮阳土地使用权	600	26,251,758.00			27,042,060.96	豫鹤同力
软件	29	2,881.67			2,387.69	豫鹤同力
矿山采矿权	63	2,164,090.91			1,975,909.07	豫鹤同力
档案管理软件	41	2,350.00			2,050.00	豫鹤同力
金蝶财务软件	41	76,140.00			66,420.00	豫鹤同力
磅房计量开票系统软件	43	8,003.33			7,023.35	豫鹤同力
ERP 软件	53、57、58	101,578.33			1,628,497.06	豫鹤同力
金蝶软件 V10.4	59				13,850.00	豫鹤同力
财务软件	58				50,060.00	豫鹤同力

管理软件	58				66,216.67	豫鹤 同力
厂区土地使用权 1	444	6,334,394.90			6,248,407.64	平原 同力
财务软件	35	88,313.33			86,393.31	平原 同力
工程软件	37	6,966.72			5,858.33	平原 同力
erp 系统软件	52	728,613.26			652,285.04	平原 同力
厂区土地使用权 2	598				28,642,077.30	平原 同力
唐庄镇九十岔灰岩矿采 矿权	600				4,500,000.00	平原 同力
土地使用权	576	27,645,000.00			27,371,287.14	黄河 同力
财务金蝶软件使用费	48	58,525.00			50,539.00	黄河 同力
广告塔使用权	100	414,331.00			392,331.00	黄河 同力
ERP 数据库软件操作系 统	113	606,379.10			575,805.38	黄河 同力

(1) 本期省同力将开发区土地 13,732.58 元、5 节 U 型散装车使用权 943,555.00 元转让给鹤壁市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上述各项软件公司按 5 摊销，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按照使用年限摊销。

(3) 黄河同力土地使用权，根据黄河同力 2005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宜阳虹光工贸中心以建设占用土地 214,031.40 平方米、石灰石进场皮带廊占地 23,333.3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资，上述土地使用权股东确认价值 28,500,000.00 元，其中出资 27,000,000.00 元，黄河同力购买 1,500,000.00 元。黄河同力 2005 年 11 月 28 日对该项资产进行验资确认，土地使用权证于 2008 年 6 月取得。

(4) 本期各公司增加数主要系增加的土地使用权和管理软件等。

(5)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豫龙同力信阳分公司土地使用权手续正在办理中。

(6)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子公司豫龙同力 199,066.67 平方米的矿山土地，已由确山县国土资源局换发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原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收回。

(7) 平原同力土地使用权 2 为 2008 年 5 月 30 日平原同力支付 28,737,870.20 元，取得的面积 185,569.6 平方米，使用年限为 50 年的工业用国有出让地。该土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

豫政土[2007]534号文批准同意征用，平原同力于2008年5月30日取得国有土地出让证书。

(8) 本报告期公司无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研究开发支出。

(9)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2、商誉

项 目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占有单位
商誉	2,410,338.86		豫鹤同力

(1) 根据豫鹤同力一届董事会临时决议和2007年9月24日股权转让协议，公司2008年收购子公司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股东濮阳三强公司所持40%股份，收购价格1,171.80万元与2007年12月31日子公司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40%股权应享有的权益930.77万元的差异形成商誉。股权收购后，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期末未发现商誉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摊销年限	预计原值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账面余额
矿山开采剥土费	50	114,192,000.00	7,853,420.83	2,336,663.00	1,141,920.00	9,048,163.83
矿山村庄搬迁包干费	50	40,276,386.24	38,649,057.55		406,832.16	38,242,225.39
厂区围墙涂料			83,120.04		83,120.04	
合 计		154,468,386.24	46,585,598.42	2,336,663.00	1,631,872.20	47,290,389.22

(1) 矿山剥土费系豫龙同力根据矿山储量开采勘测结果预计剥土量需开支的费用，实际已发生累计支出17,393,956.50元。

(2) 村庄搬迁包干费系豫龙同力矿区附近村庄搬迁费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金额	递延所得税金额	递延所得税金额
坏账准备	11,251,022.28	2,812,755.57	2,692,943.18
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应付工资暂时性差异			
开办费（招募工人培训费）	217,400.15	54,350.04	64,869.40
未实现内部销售的存货抵消	756,873.97	189,218.49	275,773.05
税法与会计准则收入确认差异	9,787,500.00	2,446,875.00	2,537,500.00
可弥补亏损			5,003,939.36
合 计	22,012,796.40	5,503,199.10	10,575,024.99

(1) 公司未实现内部销售的存货抵销系本年豫鹤同力销售熟料给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未对外销售的熟料进行抵销，抵销金额 756,873.97 元，按照税法相关规定，此部分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在对外销售熟料或继续生产水泥并销售可以在税前扣除，故引起暂时性差异。

(2) 税法与会计收入确认差异系 2007 年河南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将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收到的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补助款 1,015 万元调增应纳税所得额，会计准则规定将该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由此产生暂时性差异。

15、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1)坏账准备	17,730,009.31	4,673,202.36	329,542.49		22,073,669.18
(2)存货跌价准备	5,349,916.97				5,349,916.97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合 计	23,079,926.28	4,673,202.36	329,542.49		27,423,586.15

注：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系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

16、应付票据

(1) 票据种类

类 别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53,650,000.00	79,515,697.10
商业承兑汇票		40,000,000.00
合计	253,650,000.00	119,515,697.10

(2) 应付票据大幅增加系由于公司各子公司本期大量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17、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1,654,208.18	93.38	222,730,458.97	92.76
1-2年	6,544,018.32	2.33	3,475,869.50	1.45
2-3年	1,616,246.62	0.58	3,640,124.68	1.52
3年以上	10,396,281.31	3.71	10,255,990.87	4.27
合计	280,210,754.43	100.00	240,102,444.02	100.00

(2) 期末应付帐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40,108,310.41 元,增长了 16.70%。主要是公司增加赊购原煤储备所致;

(3)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公司应付关联方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轴承款 802,833.20 元。

(4)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欠款总额为 59,223,744.73 元, 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 21.14%。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1	礼泉万利煤业有限公司(暂估)	17,651,283.65	货款
2	驻马店市兴麒厂矿设备有限公司(暂估)	13,190,848.17	货款
3	中信重型机械公司	10,971,074.80	工程款
4	中信重型机械公司	10,685,737.06	设备款
5	辉县市兴发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6,724,801.05	货款

18、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0,567,834.03	99.71	52,825,408.26	99.01
1-2年	161,155.54	0.20	487,085.97	0.91
2-3年	73,486.80	0.09	12,758.30	0.02
3年以上			29,768.54	0.06
合计	80,802,476.37	100.00	53,355,021.07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27,447,455.30 元,增长了 51.44%, 主要是公司预收销售款增加所致;

(3) 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4) 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欠款总额为 17,112,367.12 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 21.18%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1	安阳中海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307,706.00	货款
2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4,595,561.56	货款
3	驻马店市新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81,911.20	货款
4	新乡水泥厂水泥二分厂 (闫艳芳)	2,746,656.81	货款
5	新乡市豫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680,531.55	货款

1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35,498.89	25,649,745.90	25,920,187.70	2,365,057.09
(2) 职工福利费		2,661,708.45	2,661,708.45	
(3) 社会保险费	2,485,620.93	5,428,091.12	3,364,248.55	4,549,463.50
其中: ①. 医疗保险费	359,716.28	1,087,695.31	675,925.81	771,485.78
②. 基本养老保险费	1,970,413.67	3,741,661.43	2,398,558.42	3,313,516.68
③. 年金缴费				
④. 失业保险费	144,972.23	337,174.86	186,691.18	295,455.91
⑤. 工伤保险费	6,774.35	200,917.28	81,255.77	126,435.86
⑥. 生育保险费	3,744.40	60,642.24	21,817.37	42,569.27
(4) 住房公积金	81,408.49	2,138,800.92	1,729,273.61	490,935.8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6,658.34	980,086.63	911,071.39	655,673.58
(6) 非货币性福利				
(7)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8) 其他	24,041.00		24,041.00	
合 计	5,813,227.65	36,858,433.02	34,610,530.70	8,061,129.97

(1) 期末省同力欠交社会保险费 1,730,378.84 元, 已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缴纳。

(2) 豫鹤同力根据财企【2007】48 号文“关于实施修订后的《企业财务通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从 2007 年开始职工福利费据实列支, 年末将已计提未使用的职工福利费 496,021.90 元冲回。

20、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	-----	-----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8,018,159.69	-294,507.68
营业税	2,605,130.14	1,203,006.45
城建税	901,974.44	1,430,179.39
房产税	326,253.36	569,326.38
企业所得税	23,801,621.35	5,579,554.92
个人所得税	439,103.06	138,780.37
土地使用税	2,818,729.32	2,452,584.18
印花税	40,916.39	111,284.21
车船使用税		
土地增值税		
资源税	1,788,379.83	2,685,720.09
矿产资源补偿费	37,515.98	36,340.51
教育费附加	835,497.13	1,055,190.42
合计	41,613,280.69	14,967,459.24

(1)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税法规定计提企业所得税及应交增值税增加等所致。

(2) 应交增值税期初为负数的原因主要为豫鹤同力预交的增值税。

21、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1,823,881.99	60.10	76,170,058.08	62.88
1—2年	12,888,549.24	10.78	35,134,633.21	29.01
2—3年	29,971,476.63	25.08	5,882,782.76	4.86
3年以上	4,831,212.05	4.04	3,941,340.17	3.25
合计	119,515,119.91	100.00	121,128,814.22	100.00

(2)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款项如下：

序号	单 位	余 额	备注	账龄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62,550.00		1年以内
	合 计	8,262,550.00		

(3)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鹤壁市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109.95 元、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酒店管理公司房屋租金 764,400.00 元、河南天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物业管理费 21,871.76 元。

(4)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欠款总额为 24,751,490.20 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20.71 %。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62,550.00	借款
2	确山县电业公司	5,379,405.28	电费
3	确山县人民政府	3,766,194.00	搬迁款
4	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748,239.23	工程款
5	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595,101.69	工程款

(5) 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 1.33%，主要是公司本期付款所致。

(6) 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投标保证金、押金、质量保证金、修理费等。

22、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未支付原因
贷款利息	973,445.30	957,059.81	6月21日至6月30日的利息
合计	973,445.30	957,059.81	

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利息明细单如下：

序号	单位	余额	备注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2,507.80	
	合计	752,507.80	

23、应付股利

股东单位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挂账单位
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	16,932,160.19		豫龙同力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57,378.87		豫鹤同力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971,585.91		豫鹤同力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712,398.81	5,962,935.30	平原同力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37,147.09	1,412,274.15	平原同力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85,399.80	993,822.55	平原同力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891,903.56	496,468.00	平原同力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193,685.77	0	黄河同力
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671,434.13	0	黄河同力
宜阳虹光工贸中心	10,752,358.93	0	黄河同力
合计	111,405,453.06	8,865,500.00	

(1) 根据公司子公司豫龙同力第九次股东会决议，对 200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6,440,533.97 元进行分配，其中对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分配 16,932,160.19 元尚未支付。

(2) 本报告期豫鹤同力股东会通过 200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同意分配股利 9,928,964.78 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 5,957,378.87 元，鹤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971,585.91 元。

(3) 平原同力根据 2008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十五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对公司 2007 年度可分配利润进行分红，共分配 15,926,849.26 元现金股利。其中：河南投资集团应分配 10,712,398.81 元，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应分配 2,537,147.09 元，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分配 1,785,399.80 元，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应分配 891,903.56 元。

(4) 本报告期黄河同力股东会通过 200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同意利润分配 68,617,478.83 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 50,193,685.77 元，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671,434.13 元，宜阳虹光工贸中心 10,752,358.93 元。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0,910,000.00	149,970,000.00
信用借款	329,540,000.00	398,813,000.00
质押借款		
合计	340,450,000.00	548,783,000.00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贷款担保、抵押及质押物状况明细：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抵押或质押物项目	原值	备注
中国银行濮阳分行	10,910,000.00	2006.1.28至 2009.1.28	企业连带保证			

注：系濮阳同力借款详见附注九.3。

(2) 本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信用借款系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明细如下：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委托单位	贷款单位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大学路支行	195,540,000.00	2008.5.20-2008.11.19	河南投资集团	豫龙同力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134,000,000.00	2005.7.25-2008.7.25	河南投资集团	平原同力
合计	329,540,000.00			

25、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

项 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信用借款	179,980,000.00	98,328,187.47	796,995,500.00	880,772,600.00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保证借款	383,600,000.00	278,520,000.00	87,280,000.00	93,900,000.00
合 计	563,580,000.00	376,848,187.47	884,275,500.00	974,672,600.00

(1) 本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中信用借款系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明细如下：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委托单位	贷款单位
招商银行黄河路支行	20,680,000.00	2007-12-6-2008-12-5	河南投资集团	本公司
招商银行黄河路支行	20,000,000.00	2008-06-04-2009-05-30	河南投资集团	豫鹤同力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39,300,000.00	2008.5.12-2008.11.11	河南投资集团	豫鹤同力
合计	179,980,000.00			

(2) 本报告期末长期借款中信用借款系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明细如下：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委托单位	贷款单位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76,100,000.00	2006.5.29-2009.5.28	河南投资集团	平原同力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45,000,000.00	2006.5.29-2009.5.28	河南投资集团	平原同力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270,000,000.00	2008.6.30-2011.6.30	河南投资集团	省同力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20,000,000.00	2006.12.28-2009.12.27	河南投资集团	豫鹤同力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24,000,000.00	2006.12.29-2009.12.28	河南投资集团	豫鹤同力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委托单位	贷款单位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大学路支行	70,000,000.00	2006-2-27-2009-2-26	河南投资集团	豫龙同力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大学路支行	55,849,000.00	2006-6-1-2009-5-31	河南投资集团	豫龙同力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大学路支行	30,000,000.00	2006-12-30-2008-11-19	河南投资集团	豫龙同力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6,046,500.00	2007.09.14--2009.09.13	河南投资集团	黄河同力
合计	796,995,500.00			

(3) 贷款担保、抵押及质押物状况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抵押或质押物项目	原值	净值	贷款单位	借款类别
招商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	25,000,000.00	2008-6-16-2009-6-16	控股股东担保	无	无		豫龙同力	短期借款
招商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	20,000,000.00	2008-5-29-2009-5-28	控股股东担保	无	无		豫龙同力	短期借款
招商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	20,000,000.00	2008-5-28-2009-5-27	控股股东担保	无	无		豫龙同力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50,000,000.00	2008-6-11-2008-12-10	控股股东担保	无	无		豫龙同力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30,000,000.00	2007-8-24-2008-8-23	控股股东担保	无	无		省同力	短期借款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大学路支行	10,000,000.00	2007-12-20-2008-12-19	控股股东担保	无	无		豫鹤同力	短期借款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大学路支行	20,000,000.00	2008-6-4-2009-6-3	控股股东担保	无	无		豫鹤同力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花园路	20,000,000.00	2007-10-24-2008-9-24	控股股东担保	无	无		豫鹤同力	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40,000,000.00	2008-4-16-2009-4-16	控股股东担保	无	无		平原同力	短期借款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20,000,000.00	2008-5-23-2009-5-22	控股股东担保	无	无		平原同力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	40,000,000.00	2008-5-28-2008-11-29	控股股东担保	无	无		平原同力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关林支行	50,000,000.00	2008-3-24—2009-3-23	控股股东担保	无	无		黄河同力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宜阳县支行	38,600,000.00	2008-1-9—2009-1-9	控股股东担保	无	无		黄河同力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濮阳分行（注）	12,990,000.00	2006-1-28-2010-3-28	企业连带保证	无	无		豫鹤同力	长期借款
洛阳市交通银行关林支行	11,790,000.00	2008-6-30-2010-6-29	控股股东担保	无	无		黄河同力	长期借款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	62,500,000.00	2006.03.17-2012.09.12	控股股东担保	无	无		黄河同力	长期借款
合计	470,880,000.00							

注：系濮阳同力借款详见附注九.3。

26、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	--------	--------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二线水泥生料磨排风机节能项目	1,430,000.00	1,820,000.00
合计	1,430,000.00	1,820,000.00

27、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水泥窑低温纯余热发电项目	21,580,000.00		507,142.14	21,072,857.86
100万吨水泥生产线政府拨款	15,750,000.00	1,987,000.00	633,464.29	17,103,535.71
合 计	37,330,000.00	1,987,000.00	1,140,606.43	38,176,393.57

(1) 豫鹤同力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投资【2007】991号）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豫发改投资【2007】756号）批准取得水泥窑低温纯余热发电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960万元。

(2) 根据濮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文件（濮发改投资[2007]558号、濮发改投资[2008]61号），下拨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2007年度建设投资拨款1575万元，2008年度投资拨款198.7万元，专项用于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工业循环经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3) 根据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07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项目实施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的通知》（新发改能源【2007】672号文件，平原同力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为国家发展改革委2007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项目。2007年度该公司获得预拨付财政奖励资金329万元。该项目节能量最终以国家审核结果为准。截至2008年6月末，该公司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尚未正式投产。

(4)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环资[2007]2500号文件，黄河同力余热发电项目为国家发改委2007年度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项目，奖励金额548万元，2007年收到329万，该余热发电项目正在施工建设。

(5) 根据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驻发改投资（2006）498号“关于转发下达驻马店市2006年第四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投资计划的通知”，豫龙同力取得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利用项目补贴款380万；根据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驻发改投资（2007）706号“关于转发下达省安排我市2007年支持黄淮四市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豫龙同力取得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省财政专项资金贷款贴息160万，共计540万

元。

28、股本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89,543,955	75.05						189,543,955	75.05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89,543,955	75.05						189,543,955	75.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0	24.95						63,000,000	24.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63,000,000	24.95						63,000,000	24.95
三、股份总数	252,543,955	100						252,543,955	100.00

注：国有法人持有股份系根据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假设在报告期初本公司已经根据公司董事会批准的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协议完成本次增发，向六名特定对象增发股份 92,543,955 股。

29、资本公积

项 目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本(或股本)溢价	495,283,139.88	495,283,139.88
其他	480,083,143.65	408,961,070.07
合 计	975,366,283.53	904,244,209.95

注：其他资本公积系根据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假设在报告期期初公司已经完成本次增发而增加的资本公积 394,325,634.63 元。

30、盈余公积

项 目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540,735.63	18,540,735.63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18,540,735.63	18,540,735.63

3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429,935,174.71	-546,585,954.26
加：净利润	44,786,858.31	116,650,779.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5,148,316.40	-429,935,174.71

32、少数股东权益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少数股东持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	208,560,196.78	241,091,319.41	

33、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明细

项 目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08,557,493.12	1,978,792,189.40
其他业务收入	12,126,644.73	4,211,638.57
合 计	1,120,684,137.85	1,983,003,827.97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 目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度
-----	--------------	---------

销售金额	142,747,542.16	338,127,794.34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74%	17.05%

(2) 主营业务收入

① 业务分部

序号	产品系列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1	水泥	753,713,435.74	1,454,285,391.39
2	熟料	353,099,557.38	518,516,798.01
3	托管费	1,744,500.00	5,990,000.00
4	合计	1,108,557,493.12	1,978,792,189.40

② 地区分部

序号	地区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1	河南地区	1,108,557,493.12	1,978,792,189.40
	合计	1,108,557,493.12	1,978,792,189.40

(3)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销售材料	845,183.09	2,700,117.51
余热发电	9,970,757.00	
水电费	452,577.09	591,646.79
废品收入		225,776.98
其他	858,127.55	694,097.29
合计	12,126,644.73	4,211,638.57

34、营业成本

(1) 营业成本明细

项目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809,172,561.51	1,408,804,359.99
其他业务成本	5,336,749.50	2,519,009.17
合计	814,509,311.01	1,411,323,369.16

(2) 主营业务成本

① 业务分部

序号	产品系列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1	水泥	549,438,581.08	1,011,209,980.82
2	熟料	259,733,980.43	397,594,379.17
3	合计	809,172,561.51	1,408,804,359.99

② 地区分部

序号	地区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1	河南地区	809,172,561.51	1,408,804,359.99
2	合计	809,172,561.51	1,408,804,359.99

(3) 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销售材料	133,565.69	671,104.48
余热发电	4,930,098.40	
水电费	273,085.41	1,847,904.69
石灰石收入		
其他		
合 计	5,336,749.50	2,519,009.17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资源税	9,336,434.43	18,598,278.31
营业税	366,244.34	308,589.26
城建税	5,472,658.35	10,324,064.26
教育费附加	2,763,929.69	5,138,306.09
合 计	17,939,266.81	34,369,237.92

注：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税项”之说明。

36、财务费用

项 目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支出	551,800.00	
贷款利息支出	70,040,569.28	140,417,914.90
存款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382,434.17	3,857,564.96
减：项目贴息		
汇兑损失		
手续费支出	3,067,587.79	1,930,969.97
其他	750,900.00	993,360.84
合 计	72,028,422.90	139,484,680.75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1)坏账损失	4,343,659.87	9,149,952.56
(2)存货跌价损失		
(3)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合 计	4,343,659.87	9,149,952.56

38、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利润		
成本法核算的从被投资单位分得的利润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税金	-93,389.86	-77,629.29
合 计	-93,389.86	-77,629.29

注：委托贷款利息收入税金系豫鹤公司向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利息收入产生的税金及附加。

3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29,417.78	136,861.3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2,032.22	136,861.38
政府补助-地方增值税、所得税留成返还	3,602,478.58	7,917,856.42
政府补助-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42,088,556.23	69,975,526.76
政府补助-生产发展拨款	4,480,000.00	
政府补助-环保拨款		569,749.48
政府补助-余热发电拨款	507,142.14	
政府补助-基础设施建设拨款摊销	633,464.29	
无法支付款项	243,211.19	
罚款收入	238,002.90	328,988.49
其他	596,554.29	609,686.61
合 计	51,659,991.84	79,538,669.14

(1) 资源综合利用退税系公司各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98号《关于

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对在生产原料中掺有不少于 30% 的煤矸石、石煤、粉煤灰、烧煤锅炉的炉底渣（不包括高炉水渣）及其他废渣生产的水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2008 年 1-6 月收到增值税返还 42,088,556.23 元,2007 年度收到增值税返还 69,975,526.76 元。

(2) 2008 年 6 月省同力根据鹤壁市财政局便函鹤财预直便(2008)159 号“鹤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企业生产发展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收到企业生产发展经费 4,480,000.00 元，此款系一次性拨款。

(3) 根据中共信阳市委文件信发[2004]9 号《中共信阳市委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鼓励外来投资的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客商投资创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生产型企业，从获利年度起，前 5 年缴纳的所得税由本市收益财政全额补偿，第 6 年至第 10 年补偿实际缴纳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 50%。本期公司子公司豫龙同力信阳分公司收到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地方收益部分返还 602,300.00 元。

(4) 根据驻马店市人民政府文件驻政文[2005]211 号《关于支持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和豫龙水泥有限公司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龙同力从 2005 年 9 月起 10 年内实现的增值税与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 获得返还，用于新的项目建设。2007 年收到 50% 地方所得税返还 4,034,698.54 元。

(5) 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河南省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基地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新政文[2003]185 号）规定：自本公司新型干法水泥技改项目（含扩建和改建）投产年度起，5 年内新上项目实现的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教育费附加和城市建设维护税）地方留成部分及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相应数额对企业进行扶持奖励，矿产资源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 对企业进行扶持奖励。上述扶持奖励资金 50% 用于原河南省新乡水泥厂职工安置；其余 50% 用于支持企业发展和新上项目。平原同力 2008 年 1-6 月实际收到 3,000,178.58 元，2007 年实际收到 3,883,157.88 元。

(6)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投资【2007】991 号）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豫发改投资【2007】756 号）批准豫鹤同力水泥窑低温纯余热发电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 960 万元。2008 年 1-6 月按照资产使用年限确认本期余热发电补助收益 314,285.14 元。

(7) 根据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驻发改投资(2006)498 号“关于转发下达驻马店市 2006 年第四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投资计划的通知”，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利用项目补贴款 380 万，根据驻马店市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驻发改投资(2007)706号“关于转发下达省安排我市2007年支持黄淮四市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站工程省财政专项资金贷款贴息160万,共计540万元。2008年1-6月按照资产使用年限确认余热发电补助收益192,857.00元。

(8)根据濮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文件(濮发改投资[2007]558号、濮发改投资[2008]61号),下拨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2007年度建设投资计划1575万元,2008年度投资计划198.7万元,专项用于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工业循环经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2008年1-6月按照资产使用年限确认收益633,464.29元

4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4,300.47	111,388.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4,300.47	111,388.37
捐赠支出	269,100.00	100,050.00
债务重组损失		
非常损失	79,984.20	1,635.34
罚款、赔款支出	488,304.76	333,271.21
税收滞纳金	210,634.17	151,156.23
其他	606,548.43	394,347.57
合 计	1,888,872.03	1,091,848.72

41、所得税

项 目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34,676,135.14	18,036,083.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104,621.37	515,193.82
合 计	39,780,756.51	18,551,277.77

4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29,069,957.26	63,953,120.71
其中:		
收鹤壁市财政局生产发展基金	4,480,000.00	
收保险赔偿款		898,893.12
余热发电项目国债补助资金		18,290,000.00
100万吨粉磨站项目补贴款	1,987,000.00	15,750,000.00

代新乡水泥厂收政府补贴	2,350,000.00	
保证金、押金等	5,863,000.00	8,906,178.64
关联单位往来	10,000,000.00	
收回的个人欠款	368,857.60	2,726,569.60
代收款项	1,169,768.00	3,890,720.01
罚款收入	247,833.50	268,184.00

4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88,035,864.37	172,146,111.81
其中：		
支付运费	3,469,616.06	12,690,350.22
单位之间往来	500,000.00	200,000.00
保证金、押金等	8,089,098.33	10,884,423.87
支付其他单位税收返还款	2,350,000.00	1,685,835.03
支付财政资源综合利用返还款	6,596,812.84	7,097,588.63
个人往来	1,761,914.49	2,670,599.87
支付前期费	-	3,580,000.00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	65,268,422.65	133,337,314.19

44、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1,958,423.62	3,354,073.31
合 计	1,958,423.62	3,354,073.31

4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72,210.5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9,448,200.00	

4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支付的借款辅助费用	750,000.00	1,1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0,000,000.00	23,000,000.00
其他	533,854.86	2,745,607.46

合 计	91,283,854.86	26,895,607.46
-----	---------------	---------------

4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1) 现金	351,476,411.57	233,727,710.24
其中：库存现金	1,044,331.01	84,710.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 银行存款	219,902,080.56	198,610,525.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 其他货币资金	130,530,000.00	35,032,475.00
(2) 现金等价物		27,035,192.00
(3)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441,476,411.57	285,352,902.24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0,000,000.00	24,590,000.00
①保函质押存款		
②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48、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890,935.99	152,647,567.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43,659.87	9,149,952.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126,311.08	163,137,916.35
无形资产摊销	3,496,040.40	5,277,686.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58,660.56	2,449,013.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90,974.79	-3,452.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34,300.4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71,779,883.53	140,533,508.02
投资损失(减：收益)	93,389.86	77,629.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71,825.89	33,865.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减少(减：增加)	-75,256,073.03	18,206,161.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766,373.35	38,167,851.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0,639,749.58	-120,120,409.1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321,336.06	409,557,290.4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额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1,476,411.57	233,727,710.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3,727,710.24	218,136,979.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7,035,192.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7,035,192.00	8,597,741.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713,509.33	34,028,180.99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关虎屯小区海特大厦	投资管理、建设项目投资 (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	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	胡智勇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确山县确正路	水泥生产销售	控股子公司	国有控股	蔡志端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鹤壁市春雷南路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控股子公司	国有控股	张浩云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10号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控股子公司	国有控股	郝令旗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城东工业区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控股子公司	国有控股	成冬梅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鹤壁市山城区春雷南路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控股子公司	国有控股	张浩云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濮阳市高新区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控股子公司	国有控股	高达平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0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8年6月30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1,100			21,100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7,070.55	12,500.00	22,464.21	17,106.34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4,050.00	1,820.00		15,870.00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			19,000.00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5,639.08	1,340.00		16,979.08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929.50			2,929.5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权益及其变化(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200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8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743.29	66.30					16,743.29	66.30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4,770.00	70					14,770.00	70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7,006.34	100	12,500.00	100	22,400.00	100	17,106.34	100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4,050.00	100	1,820.00				15,870.00	100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3,898.00	73.15					13,898.00	73.15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9,383.60	60	804	60			10,187.60	60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757.70	60	1,171.80	40			2,929.50	100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郑州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郑州矿区新裴路	水泥、水泥制品、水泥熟料等生产销售	公司联营企业	国有控股	郟红伟
洛阳春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市西工区春都路126号	食品行业的投资等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国有控股	蔡永灿
河南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经一路北段38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吕继增
河南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瑞达路96号	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投资等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股份公司	赵志勇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农业路29号	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王廷兴
鹤壁市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鹤壁市山城区春雷南路	对制造业、旅游业进行投资管理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王学文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鹤壁市淇滨开发区九州路	参股、控投、政策性项目投资、融资、委托贷款	参股股东	国有企业	吴红英
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建筑材料及其原辅材	参股股东	全民所有	宋志平

	紫竹院南路 2 号	料、生产技术装备的研制、批发、零售等		制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	水泥生产、销售	参股股东	国有控股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凤泉区府路 西段	投资、开发	参股股东	国有控股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和平大道邮政大厦 18 楼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开发	参股股东	国有控股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关联方交易

(1) 河南投资集团向公司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2008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科目名称	2007年账面余额	贷款单位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 2005 年-7 月至 2006 年-7 月 (注)	43,000,000.00	短期借款	43,000,000.00	省同力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30 日之前还清	0	长期借款	88,127,000.00	省同力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 200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06 年 10 月 30 日	0	长期借款	13,000,000.00	省同力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 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	0	长期借款	3,260,000.00	省同力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 200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0 月 21 日(注)	90,500,000.00	长期借款	90,500,000.00	省同力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 2004 年 02 月 20 日至 2006 年 02 月 20 日(注)	46,221,500.00	长期借款	48,611,600.00	省同力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 2003 年 06 月 15 日至 2006 年 06 月 15 日(注)	30,000,000.00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省同力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 2003 年 08 月 05 日至 2006 年 08 月 05 日(注)	30,000,000.00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省同力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 2003 年 09 月 18 日至 2006 年 09 月 18 日(注)	20,000,000.00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省同力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 2003 年 09 月 29 日至 2006 年 09 月 29 日(注)	10,278,500.00	长期借款	10,278,500.00	省同力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5.05.20—2008.11.19	195,5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540,000.00	豫龙同力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6.02.27-2009.02.26	70,000,000.00	长期借款	70,000,000.00	豫龙同力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6.05.31-2009.05.30	55,849,000.00	长期借款	55,849,000.00	豫龙同力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6.12.30-2009.12.29	30,000,000.00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豫龙同力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7.12.06-2008.12.06	20,680,000.00	短期借款	20,680,000.00	本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8.5.12 至 2008.11.11	159,300,000.00	短期借款	33,000,000.00	豫鹤同力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300,000.00	豫鹤同力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5.12.29 至 2009.12.28	24,000,000.00	长期借款	24,000,000.00	豫鹤同力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6.12.28 至 2009.12.27	20,000,000.00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豫鹤同力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7.09.14—2009.09.13	206,046,500.00	长期借款	226,046,500.00	黄河同力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5.7.25-2008.7.25	134,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320,000.00	平原同力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6.5.29-2009.5.28	76,100,000.00	长期借款	76,100,000.00	平原同力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6.5.29-2009.5.28	45,000,000.00	长期借款	45,000,000.00	平原同力

合计		1,306,515,500.00		1,452,612,600.00	
占公司全部同类 交易金额比例		73.06%		76.44%	

(2)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向省同力提供委托贷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200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科目名称	2007年账面余额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短期借款	1,648,187.47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自2003年07月08日至2008年07月07日		长期借款	42,953,000.00
小计				44,601,187.47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2.35%

(3) 河南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豫龙同力提供委托贷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200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科目名称	2007年账面余额
中信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2006-12.18-2008.6.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小计				20,000,000.00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1.05%

(4)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公司	轴承等	835,933.62	840,699.68
占公司全部同类 交易金额比例		1.65%	3.63%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公司	原煤		20,418,369.03

占公司全部同类 交易金额比例			4.21%
-------------------	--	--	-------

公司向关联单位采购货物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5) 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	700,000.00	2,286,000.00
占公司全部同类 交易金额比例		100%	100%

注：系河南投资集团向公司各子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所收取的担保费用。

(6) 支付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利息	52,269,885.10	114,444,620.28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利息	624,750.00	1,341,375.00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支付利息	675,157.92	2,683,314.19
小计		53,569,793.02	118,469,309.47
占公司全部同类 交易金额比例		77.53%	82.35%

(7) 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920,291.60	
河南天地置业公司	销售水泥		197,820.00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水泥	193,365.00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水泥熟料	11,224,101.43	22,698,961.22
小计		12,337,758.03	22,896,781.22
占公司全部同类 交易金额比例		1.11%	1.16%

公司向关联单位销售货物的价格主要以对外的销售价格作为基础，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本

期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水泥 920,291.60 元,系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汶川地震灾区捐赠水泥,公司按照成本价加应交税金及附加计价。

(8) 资金结算

省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豫鹤同力与河南投资集团、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签订《集团资金结算委托协议》,同意将上述公司在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账户中的资金委托河南投资集团有进行统一管理,河南投资集团有权根据需要随时调用公司的资金头寸。公司对外支付时,除公司账户当前余额足够外,还应满足河南投资集团账户当前余额足够。

(9) 资产转让

①省同力与鹤壁市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20 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将省同力位于武汉市江岸区三阳广场 B 座 28 层 3106 室面积为 117.43 平方米以及武汉市江岸区三阳广场 B 座 27 层 2708 室面积为 136.6 平方米的房产,按账面净值 868,649.17 元转让给鹤壁市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省同力将 6 部车辆,按账面净值 375,994.82 元转让给鹤壁市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省同力将计提的一期基建期利息 717,274.24 元,应付平顶山中建七局一公司工程款 431,029.96 元,鹤壁市政管理处 101,616.40 元,按账面金额 1,249,920.5 元转入鹤壁市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三项资产债务相抵后,省同力需支付鹤壁市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差额 5,276.61 元。

②省同力与鹤壁市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25 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将省同力位于鹤壁市开发区淇河南侧面积 7,019.30 平方米的土地,土地证号鹤国用(2003)字第 0078 号,按账面净值 13,732.58 元转让给鹤壁市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省同力将 5 节 U 型火车散装车使用权,按账面净值 943,555.00 元转让给鹤壁市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省同力将应付鹤壁市巍亚装饰有限公司 977,900.00 元,由鹤壁市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以上资产债务相抵后,省同力支付鹤壁市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差额 20,612.42 元。

(10)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度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酒店管理有限 公司	租赁房屋	764,400.00	800,000.00
占公司全部同类 交易金额比例		100.00%	100.00%
河南天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59,968.61	

占公司全部同类 交易金额比例		100.00%	
-------------------	--	---------	--

(11)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3日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河南投资集团将所持有的河南同力、黄河同力、平原同力、豫鹤同力的全部股权委托给公司进行管理。根据该委托管理协议，托管期间，除股权处置权、收益权外，公司将享有该项股权的其他相关权利，公司将根据协议安排对上述经营管理收取管理费用，根据股权托管目标公司水泥销售量每吨0.5元收取；委托期限为：自《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生效日起，至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托管股权归公司所有之日止。本报告期公司确认托管费收入174.45万元。

(12)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已经签署的《代偿债务协议书》构成关联方交易，详见附注九.1。

(13)河南投资集团为公司子公司豫龙同力银行借款11,50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为黄河同力短期借款88,600,000.00元及长期借款74,290,000.00元提供保证担保；为平原同力短期借款100,000,000.00元提供保证担保；为省同力短期借款30,000,000.00元提供保证担保；为豫鹤同力短期借款50,000,000.00元提供保证担保。

(14) 土地租赁

平原同力2004年5月20日与公司股东河南省新乡水泥厂签订租赁协议书。租赁河南省新乡水泥厂位于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10号的60亩土地租赁用于公司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的建设，同时，平原同力租赁使用该厂的铁路专用线。上述土地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04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土地租赁费用为每年18万元，铁路专用线使用费为每年5万元。

(二) 关联方交易余额

1、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20,291.60	
合计	920,291.60	
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0.79%	
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9,202.92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9,088.00	200,000.00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467,965.90	664,900.00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52,728.00	15,752,728.00
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820.00	6,820.00
合 计	3,566,601.90	16,624,448.00
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9.46%	31.43%
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1,359,119.68	902,819.20

3、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02,833.20	72,279.00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724,971.60	
合 计	1,527,804.80	72,279.00
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0.55%	0.03%

4、预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4,595,561.56	1,431,784.08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635.00	
合 计	4,626,196.56	1,431,784.08
占公司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5.73%	2.68%

5、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62,550.00	117,962.00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64,400.00	
鹤壁市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109.95	
河南天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1,871.76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264,070.16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115,000.00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公司	1,000.00	1,000.00
合 计	9,521,001.87	118,962.00
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7.97%	0.10%

6、应付利息

单位名称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2,507.80	815,682.31
河南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425.00
合 计	752,507.80	856,107.31

占公司应付利息余额比例	77.30%	89.45%
-------------	--------	--------

7、关联方借款余额

涉及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08年6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9,980,000.00	96,680,000.00
占公司短期余额比例		31.94%	25.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9,540,000.00	475,160,000.00
占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比例		96.80%	86.58%
长期借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6,995,500.00	880,772,600.00
占公司长期借款余额比例		90.13%	90.37%

九、或有事项

1、根据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公司以2006年12月31日为资产交割日与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进行与股权分置改革相配套的重大资产置换，置出资产为公司原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资产置换协议》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金额为 18,354.28 万元，另有 1,747.92 万元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

另外公司2001年为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借款17,000,000.00元提供担保，截止报告日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借款偿还责任。

公司对于上述或有事项，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经签署《代偿债务协议书》，协议约定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由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如债权人仍向公司主张债权的，该债务转移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享有公司对该等债务的抗辩权。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偿该等债务后，不向公司追偿。

2、黄河同力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收到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要求黄河同力支付工程款本金 18,225,609.27 元，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7,068,190.13 元（暂计算至 2008 年 7 月 10 日）。由于黄河同力与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没有明确约定

仲裁委员会，因此黄河同力 2008 年 8 月 8 日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对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无效。

3、豫鹤同力子公司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根据 2006 年濮中银司固字 001 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4286 万元，2007 年还款 829 万元，2008 年还款 1067 万元，2008 年 6 月 30 日余 2390 万元）的担保条款约定：该项借款用于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工程项下的固定资产购建，由豫鹤同力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待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水泥项目建成后，由项目本身形成的固定资产一并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财产：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机械设备等财产，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承诺项目建成后将尽快办理全部房产和主要设备的抵押手续。目前设备抵押事宜尚未开始办理。

十、承诺事项

1、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未来2007年和经营业绩作出承诺，在公司经营业绩未能达到承诺水平时，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数量为1,200万股。追加对价的条件：

第一种情况：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于2006 年12月31日前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获得股东大会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2,200万元；或200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3,000万元；

第二种情况：若公司2007年度或200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

追加对价以上述情况中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并只实施一次。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四川地震灾区捐赠人民币100万元的议案。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08年7月25日公司子公司豫龙同力对其所属的房屋办理了房产证。

2、2008年7月15日公司子公司豫龙同力信阳分公司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七次会议通过拟转让郑州同力水泥项目出资的议案。2008

年1月9日，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同意了“关于出资建设郑州同力水泥项目的议案”。公司的第一期出资20,680,000.00(占资本金9.4%)已经到位。由于公司和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接近，双方均不具有实质控制权，且两个公司在郑州同力项目建设、管理和战略方面存在分歧，公司经多次沟通协调协商，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希望对该项目拥有控制权，公司拟全部转让对郑州同力项目的出资。经表决，董事会同意公司经营层在不低于原出资的基础上，就有关转让郑州同力水泥项目出资事宜在交易对方的选择、交易价格的商定等方面进行洽谈，待条件成熟后，公司提交具体的转让方案报董事会审议。

4、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黄河同力收回股东单位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款项8,170,000.00元。

5、2008年8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终止集团资金余额管理业务，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省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豫鹤同力招商银行账户602180267610001、602180213910001、602180253610001、602180247710001终止统一管理。

6、2008年8月27日，黄河同力以2300万元购买鹿角岭石灰石矿山采矿权，并已取得采矿许可证。

7、2008年8月12日豫鹤同力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短期借款2,000万元，由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8年8月13日归还了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向本公司发放的短期委托贷款2,000万元。

8、2008年8月11日，豫鹤同力已取得6处房屋产权证书，房产证号分别为鹤房权证市字第0801003494号、鹤房权证市字第0801003495号、鹤房权证市字第0801003496号、鹤房权证市字第0801003497号、鹤房权证市字第0801003499号、鹤房权证市字第0801003500号，房产证总面积为5,673.64平方米。

9、2008年7月2日豫鹤同力支付矿山土地款892.64万元，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10、平原同力2008年7月25日与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及借款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展期协议书》。对本公司2005年26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将于2008年7月25日到期的贷款1.34亿元予以展期。展期后，上述贷款约定偿还日为2010年1月24日，贷款利率为年息7.47%。

11、豫龙同力通过银行从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

公司控股子公司豫龙同力为弥补流动资金的需要，2008年7月18日通过银行从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00万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9个月，利率7.47%。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2008年6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及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以下简称鹤壁经投）、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经投）、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泉建投）、河南省新乡水泥厂（以下简称新乡水泥厂）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所持有的资产，包括：河南投资集团所持有的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简称“省同力”）62.02%的股权、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简称“豫鹤同力”）60%的股权、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原同力”）67.26%的股权、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同力”）70%的股权；鹤壁经投所持有的省同力37.80%的股权、中国建材集团所持有的省同力0.18%的股权；新乡经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15.93%的股权；凤泉建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11.21%的股权，新乡水泥厂所持有的平原同力5.6%的股权。

2、截至本报告日，黄河同力与宜阳县城关乡人民政府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租赁土地37.391亩，租赁期间200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14日，年租赁费186,955.20元。该公司在该租赁土地上临时置建办公楼、职工宿舍、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

3、债务和解

平原同力本期与洛阳黄河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河同力及省同力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洛阳黄河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公司的债务9,282,838.00元转让给黄河同力。上述协议生效后，平原同力与洛阳黄河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债权债务关系解除。

4、采矿权

平原同力已经于2008年7月4日取得卫辉市唐庄镇九十岔灰岩矿采矿权证书，证书号4107810810001。生产规模150万吨/年。该证书有效期为10年，自2008年7月4日至2018年7月3日。

5、豫龙同力所得税优惠取消

豫龙同力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3年修订版）对2008年1-6月水泥、熟料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并据

此编制了 2008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取消水泥熟料的税收优惠，由此豫龙同力 2008 年 1-6 月少计企业所得税 4,682,210.13 元，多计利润 4,682,210.13 元，影响本公司 1-6 月合并报表多计利润 3,277,547.09 元，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作调整。

十三、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收 益
2008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0%	5.83%	0.1773	0.1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6%	3.62%	0.1088	0.1088
200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5%	16.98%	0.4619	0.46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5%	16.51%	0.4481	0.448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计算过程：

$$(1) \text{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基础，扣除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各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中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所占份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2)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

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quad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四、非经常损益

序号	项 目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426,281.75	26,464.88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620,785.01	4,452,907.36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委托贷款收益		
5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投资损益	-93,389.86	-77,629.29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218,942.57	61,163.78
10	企业重组费用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95,745.75	-103,940.90
1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668,217.81
16	非经常性损益利润总额合计数	23,376,873.72	5,027,183.64
1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895,511.14	1,456,028.48
18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83,503.73	91,545.57
1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297,858.85	3,479,609.59